

街坊工友服務處的信頭

就《基本法》一百五十九條修改《基本法》的權力及具體程序之芻議

原則

《基本法》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文件，她對本港一切的政制發展框架及港人基本人權原則已作出了規定。不過，隨著香港政制民主的不斷發展以及人權議題日益受到關注，尤其經過去年立法會選舉後，港人明顯期望加快代議政制民主的步伐。所以，本會希望《基本法》的修改可以令港人享有更高的民主權利，實現港人民主自治的精神。

《基本法》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根本大法，或者可說是「迷你憲法」，我們認為她任何的修改必須要讓香港市民有充份參與、討論的機會，甚至遇有重大爭議時可以讓市民公決是否接受任何的修改，這樣才符合民主自治的精神。

修改《基本法》的啟動權

在《基本法》一百五十九條，對於由香港特別行政區主動提出修改《基本法》的議案，規定必須要獲得三方的同意，包括港區人大的三分之二多數、立法會全體議員的三分之二多數以及行政長官同意，才能由港區人大代表提交上全國人大大會成為修改議案。不過，這裏充其量只是規定由香港特區提出的《基本法》修改議案所必須獲得的三個符合條件。但是，對於由哪方有權提出修改議案，則未有說明。因此，我們的理解是起碼可以由這三方中任何一方提出修改議案，但肯定不是只局限於這三方。

由於《基本法》是香港的根本憲制性文件，對於其修改理應能讓廣大市民參與和討論，甚至當市民普遍感到有修改的需要時，能夠擁有提出修改的權力。如果由香港方面提出修改《基本法》的程序可以由誰有權啟動（或有法律學者稱為創制權），我們認為市民可以「公民聯署」形式有權提出對《基本法》的修改議案，其次是立法會議員個人或聯名提出，以及行政長官。至於港區人大，我們認為為了維持港人自治的原則，不宜給予權力提出《基本法》的修改議案（下文再詳述）。

公民聯署修改議案之提出方法

我們認為任何已登記為選民之人士，均可有資格以聯名的方式提出修改議案，如修改議案獲得某百分比之選民聯署，經選舉事務處核實其真確性後，就須以憲報形式刊出。例如「公民聯署」獲得當時總登記選民百分之一簽名贊成，即為有效。

「公民聯署」經過刊憲的程序後，由政制事務局向立法會提出，然後經立法會全體議員

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再由行政長官行使提交同意權，然後由選舉事務處刊憲供港區人大投票決定是否同意，如又得到參與投票的港區人大代表三分之二贊成，即為通過。

立法會議員個別或聯名提出的修改議案

就立法會議員提出的《基本法》修改議案，立法會現時已有一套《議事規則》，我們認為應增訂處理《基本法》修改議案的特殊議案程序。議案可由多於一位議員聯名提出，而有關議案及修正案在現行《基本法》的框框下，須獲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贊成方為通過。

行政長官提出的修改議案

由行政長官提出修改議案，參考現行處理法案方式在憲報刊登，並由行政長官簽名作實。

港區人大提出的修改議案

我們認為應盡量避免給予港區人大有提出《基本法》修改議案的權力，因為港區人大作為全國人大代表，已可根據中國憲法規定，透過人大常委會向全國人大提出《基本法》的修改議案。若容許港區人大可以在本港有提出《基本法》修改議案的權力，無形中會削弱特區的高度自治，甚至矮化立法會的民意機構角色。

公民對任何修正議案應有諮詢權及表決權

無論如何，如果由香港特區主動提出《基本法》的任何修改議案，都需要經過公眾諮詢的階段，而且當遇到有重大爭議時，例如當立法會、行政長官及港區人大對同一議題的修改議案內容有不同意見時，就應交由市民公決決定那項內容作為最終提交的修改議案。

另外，如果《基本法》的修改議案是由國內國務院或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更必須要先諮詢港人及讓港人投票作決定是否接受國內所提出的修改議案。

街坊工友服務處
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七日